

法鼓文理學院校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0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，為使會議運作順暢，特訂定本會議規則。
- 第 2 條 校務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職員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並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二、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〉，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；其餘人員依其一定比例遴選之。
各類代表選舉時，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，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第 3 條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 4 條 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；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等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第 5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校務會議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6 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7 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 8 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額數外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9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一、校長交議。
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經主管。
三、由代表五人以上（含五人）就第五條相關事項連署提議。
四、臨時動議，由代表二人以上附議即可。

- 第 10 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 11 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除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，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-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